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稽查核查服务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稽查核查服务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1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稽查核查服务费为40万元， 结合区、市、县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对我县2017年以来实施的限上项目开展重点核查工作，更全面的查摆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项目设施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力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，特聘请3家中介机构对限上工程项目进行稽查核查，核查费用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1〕325号文件，指标金额40万元。
4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稽查核查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稽查核查服务费用，我局已支付40万元
5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稽查核查服务费合理使用。
6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结合区、市、县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对我县2017年以来实施的限上项目开展重点核查工作，更全面的查摆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项目设施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力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，特聘请5家中介机构对限上工程项目进行稽查核查，核查费用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对2017年以来实施的限上项目进行稽查核查100个/年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核查项目完成率98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2017年以来实施的限上项目稽查核查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支付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盐池县2017年以来实施的限上项目稽查核查服务费40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。推进项目高效建设，查摆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问题，规范项目建设流程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长期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流程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单位对服务的满意度≥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共有1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年初设定值为20分，指标值为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。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18日